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与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5）。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大股东与拟收购资产的大股东签订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备忘录》（以下简称“交易备忘录”）。交易备忘录签订后，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在对拟收购资产及其所在行业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分别就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情况，各自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拟收购资产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R86）。

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进行了反复的磋商与沟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有关方未能就本次收购方案关键条款协商一致。为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复牌。

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途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核钛白，股票代码：002145）将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